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煥霖（原名戴君傑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煥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戴煥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、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0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受刑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